

562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穎綺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0年5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5613號函知貴會，「“台灣先進醫學科技”超音波噴霧器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23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原說明二法條「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」為誤繕，更正為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1009127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5月24日	第 562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5月25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花藍網金 PO ✓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 
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91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先進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先進醫學科技”超音波噴霧器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23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日衛授食字第1100014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先進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先進醫學科技”超音波噴霧器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23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4711號公告註銷，本局業於110年5月6日以新北衛食字第1100853250號函請告知貴會辦理(正本諒達)，惟說明段3所載明「…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…」係誤繕，故應改正為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」辦理醫療器材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副本再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



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來文